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聯合公告

-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
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
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 及
- (2) 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
及
- (3) 恢復買賣

中國華能的獨家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華能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之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華能擬就H股股份作出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中國華能董事會及華能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里昂證券代表中國華能確認擬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

H股收購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

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里昂證券將代表中國華能按以下基準作出H股收購要約：

每股H股股份 3.17港元

中國華能將不會就H股收購要約提高以上H股收購要約價。華能新能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中國華能將不得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且中國華能不保留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的權利。

有關華能新能源的計劃

倘完成H股收購要約，中國華能意欲令華能新能源繼續開展其現時業務，及預期將不會重新配置華能新能源之固定資產，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除外。根據現時市況，中國華能並無有關華能新能源集團僱員的裁員計劃(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退市

於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華能新能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H股股東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買賣H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退市將予生效的日期。

華能新能源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擁有10,566,532,192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5,031,220,992股H股股份。中國華能直接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7%及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95%。華能資本直接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及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5%。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擁有的33,268,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里昂資本及控制里昂資本或受其控制或與里昂資本受共同控制之人士合共持有890,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1%及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的約0.02%。除華能1號基金之股權以及里昂資本及其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外，中國華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並無發行任何尚待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內資股或H股股份及／或內資股或H股股份權利的證券。

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

H股收購要約初步將於綜合文件日期起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獲達成，H股收購要約將在各方面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同時應於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維持H股收購要約可供接納不少於28日，以令初步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或進行H股股份的過戶。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H股收購要約；(b)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退市；(d)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的推薦建議；(e)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f)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g)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如有)的H股收購要約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H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果接獲要約，便須為股東的利益著想，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以就(i)H股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或投票表決，提供推薦建議。

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各自均為華能新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代表所有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因於中國華能任職而與中國華能有關連而排除在外))已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華能新能源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是次委任，以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尤其是H股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接納及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警告

H股收購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華能新能源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華能新能源證券(包括H股股份以及有關H股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華能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之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華能擬就H股股份作出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中國華能董事會及華能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里昂證券代表中國華能確認擬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

H股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擁有10,566,532,192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5,031,220,992股H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並無發行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尚未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里昂證券將代表中國華能按以下基準作出H股收購要約：

每股H股股份 3.17港元

H股收購要約價乃考慮到華能新能源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中國華能對華能新能源業務的審閱及參考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而釐定。

中國華能將不會就H股收購要約提高以上H股收購要約價。華能新能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中國華能將不得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且中國華能不保留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的權利。

價值比較

H股收購要約項下的H股收購要約價較：

- (a) 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2.17港元溢價約46.08%；
- (b)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2.67港元溢價約18.73%；
- (c)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約2.10港元溢價約50.95%；
- (d)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約2.04港元溢價約55.72%；

- (e)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約2.10港元溢價約51.17%；
- (f) 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約2.10港元溢價約51.28%；及
- (g) 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3.32港元(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68港元)折讓約4.62%。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聯交所所報H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2.74港元，而聯交所所報H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1.92港元。

代價

基於H股收購要約價每股H股股份3.17港元及本聯合公告日期5,031,220,992股已發行H股股份，H股收購要約的最高價值(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悉數接納及華能新能源的股本並無變動)約為15,948,970,545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結算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將盡快結算，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收到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確認H股收購要約的財務資源

中國華能擬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向中國華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最高金額達172億港元的貸款融資以現金撥付其於H股收購要約下應付的代價及買方從價印花稅。

里昂資本，中國華能就H股收購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信納中國華能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H股收購要約獲全部接納之需求。

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

H股收購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獨立H股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前提是：
 - (i) 批准須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附投票權全部H股股份之10%；
- (b) 獨立H股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前提是：
 - (i) 批准須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附投票權全部股份之10%；
- (c)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收(及未撤回，倘准許)的H股收購要約的最低有效接納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的至少90%；
- (d) 根據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如適用)發出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且相關授權、同意及批准保持完全效力；
- (e)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規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採取或作出任何使得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其他禁止或限制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或對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的行動、裁決、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惟該等行動、裁決、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不會對中國華能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f)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規定；及

(g) 已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H股收購要約完成向發改委及商務部的備案及於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且相關備案及登記保持完全效力。

所有已發行內資股由中國華能及華能資本(中國華能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因此將不會就批准退市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且內資股股東無權在將就批准退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所有條件不可豁免。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除上文條件(f)及(g)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能並不知悉任何有關H股收購要約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授權、同意或批准。除上文條件(e)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就H股收購要約向發改委及商務部備案及於外匯管理局登記，且無論本聯合公告「確認H股收購要約的財務資源」一段所述的撥資安排如何，均須遵守該監管規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發改委及商務部的備案及於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均須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前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引致援引任何條件權利的情況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屬於對中國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否則中國華能不會為使H股收購要約失效而援引任何上述條件。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倘任何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21日內未獲達成，則H股收購要約將失效。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華能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協議，須據此就H股收購要約尋求第三方同意。

除上文所載條件外，提出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是任何人士對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中國華能保證，根據H股收購要約收購的H股股份是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的，並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附帶或日後附帶的一切權利，以及包括收取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的已宣派的所有股息(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並無宣派記錄日期為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華能新能源亦無任何意向於截止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作出H股收購要約時將遵守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

中國華能就接納而言可宣佈H股收購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H股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H股收購要約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28日，並將以公告方式盡快通知H股股東。

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及一般事項

H股股份

根據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H股股份將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的已宣派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被收購，且不附帶所有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香港印花稅

各接納要約之H股股東須就接納H股收購要約產生之登記於H股股份登記冊之H股股份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中國華能就有關人士之H股股份應付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部分)繳納1.00港元計算，並將自應付H股收購要約項下接納要約之H股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中國華能將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

H股收購要約初步將於綜合文件日期起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獲達成，H股收購要約將在各方面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同時應於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維持H股收購要約可供接納不少於28日，以令初步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或進行H股股份的過戶。

完成H股收購要約

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倘任何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21日內未獲達成，則H股收購要約將失效。

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延長H股收購要約或H股收購要約失效或達成條件發佈公告。中國華能就接納而言可宣佈H股收購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七時正。

有關華能新能源的計劃

倘完成H股收購要約，中國華能意欲令華能新能源繼續開展其現時業務，及預期將不會重新配置華能新能源之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除外。根據現時市況，中國華能並無有關華能新能源集團僱員的裁員計劃(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退市

於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華能新能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H股股東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買賣H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退市將予生效的日期。

無權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華能新能源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華能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股份。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H股收購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股份及H股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華能新能源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其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

中國華能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之規定。

有關中國華能的資料及主要業務

中國華能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中國華能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為一間主要專注於電力生產的綜合能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底，中國華能的總裝機容量超過176吉瓦，其中清潔及低碳裝機容量超過59吉瓦。中國華能亦於煤炭生產、金融、技術研發、交通運輸及技術改造工程服務等部門開展業務，以支持發電核心業務。中國華能是第一家進入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的中國電力生產商，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第289位。

中國華能直接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7%及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95%。中國華能由國資委擁有90%及由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

華能資本直接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及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5%。華能資本由中國華能擁有約61.22%、由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15%、由雲南能投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0%、由國新盛德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擁有約7.65%、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3.27%及由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2.86%。華能資本為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華能及華能資本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擁有的33,268,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華能1號基金由其基金經理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華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華能資本擁有55%、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5%及由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0%。華能1號基金由中國華能間接控制及為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華能1號基金擁有的H股股份適用H股收購要約，惟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參與投票表決。

有關華能新能源的資料及主要業務

華能新能源的主要業務

華能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華能新能源集團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以風電項目開發與運營為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華能新能源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自華能新能源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華能新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華能新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所刊發華能新能源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及(ii)華能新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華能新能源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54,355	11,650,291	7,138,711
除稅前利潤	3,407,665	3,695,184	3,696,350
除稅後利潤	3,061,322	3,128,460	3,150,491

華能新能源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擁有10,566,532,192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5,031,220,992股H股股份。中國華能直接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7%及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95%。華能資本直接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及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5%。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擁有的33,268,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31%。里昂資本及控制里昂資本或受其控制或與里昂資本受共同控制之人士合共持有890,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1%及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的約0.02%。除華能1號基金之股權以及里昂資本及其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外，中國華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股份。就「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c)而言，華能1號基金持有的33,268,000股H股股份以及里昂資本及其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890,000股H股股份將不會被視作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

內資股持有者與H股持有者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惟內資股持有者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並無發行任何尚待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內資股或H股股份及／或內資股或H股股份權利的證券。

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H股股東悉數接納)華能新能源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H股股東悉數接受)	
	股份數目	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535,311,200	52.39%	5,535,311,200	52.39%
中國華能	5,258,545,640	49.77%	5,258,545,640	49.77%
華能資本(附註i)	276,765,560	2.62%	276,765,560	2.62%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內資股總數	5,535,311,200	52.39%	5,535,311,200	52.39%
H股股份	5,031,220,992	47.61%	5,031,220,992	47.61%
華能1號基金(附註ii)	33,268,000	0.31%	0	0%
里昂資本及其推定一致行動人士(附註iii)	890,000	0.01%	0	0%
中國華能	0	0%	5,031,220,992	47.61%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H股股份總數	34,158,000	0.32%	5,031,220,992	47.61%
獨立H股股東	4,997,062,992	47.29%	0	0%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0,566,532,192</u>	<u>100.00%</u>	<u>10,566,532,192</u>	<u>100.00%</u>

附註：

- (i) 華能資本由中國華能擁有約61.22%及為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
- (ii) 華能1號基金由其基金經理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能間接控制)及為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

(iii) 由於里昂資本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故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類別(5)，里昂資本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類別(5)，任何控制里昂資本或受其控制或與里昂資本受共同控制之人士亦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里昂資本及其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H股股份將須受H股收購要約規限，惟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參與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1) 除「華能新能源的股權」一段所載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華能新能源之現時直接及間接股權外，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華能新能源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2)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任何不可撤銷投票承諾及／或任何接受H股收購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3) 概無與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主導的股份相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4)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華能新能源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5) 除H股收購要約外，概無就中國華能或華能新能源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且對H股收購要約可能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6) 概無任何中國華能身為訂約方之一，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H股收購要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7)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華能新能源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8) 華能新能源的任何董事、新近董事、股東及新近股東以及其他人士間並無任何以H股收購要約為條件或與H股收購要約有任何關係或取決於H股收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9) 除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外，中國華能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向獨立H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10) 以下各方間不存在構成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中國華能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獨立H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
 - 任何股東與華能新能源、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除華能1號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按最高價每股H股股份2.01港元及平均價每股H股股份約1.9868港元以及總代價66,097,480港元購買合共33,268,000股H股股份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中國華能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概未買賣任何華能新能源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下表載列上述華能1號基金的交易詳情：

交易日期	所購買 H股股份	每股 H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H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每股 H股股份 平均價 (港元)	交易總額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500,000	1.95	1.91	1.9300	4,825,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4,016,000	1.99	1.91	1.9804	7,953,44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0	1.98	1.98	1.9800	5,94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3,912,000	1.98	1.95	1.9751	7,726,64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4,184,000	1.99	1.96	1.9815	8,290,4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3,000,000	1.99	1.99	1.9900	5,97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4,000,000	2.00	2.00	2.0000	8,00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u>8,656,000</u>	2.01	2.00	2.0092	<u>17,392,000</u>
總計	<u>33,268,000</u>	2.01	1.91	1.9868	<u>66,097,480</u>

作出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進行股權集資對華能新能源達至長期增長及保持競爭力至為重要。華能新能源自二零一一年首次公開發售(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已進行股權集資合共港幣121.31億元。然而，根據國資委實施的相關規限，由於華能新能源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以來其市賬率低於一，華能新能源無法於股權資本市場進一步集資。鑒於華能新能源失去於股權資本市場集資之能力，其作為公眾實體無法繼續為其業務發展提供可用資金來源。

中國華能認為，華能新能源私有化將有助於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的業務整合，令中國華能於支持華能新能源未來業務發展方面更具靈活性及效率及承受從市場競爭、宏觀環境及行業規管的角度下任何潛在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的六(6)個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H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2.74港元，及H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1.92港元。此外，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H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歷史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每股H股股份2.55港元。中國華能認為H股收購要約的價格較華能新能源的市值有溢價及反映華能新能源於未來數年基於現況的潛在業務發展價值，並為H股股東提供即時變現彼等投資之機會。因此，H股收購要約允許H股股東透過接納H股收購要約重新配置其資金，以用於彼等認為當前市況下可能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大會及寄發綜合文件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通過由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退市之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有關批准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須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帶表決權之10%，方可授出。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隨同綜合文件寄發予H股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H股收購要約；(b)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退市；(d)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的推薦建議；(e)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f)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g)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如有)的H股收購要約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H股股東。

華能新能源的海外H股股東

向海外H股股東作出H股收購要約可能須受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海外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擬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海外H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司法權區的任何到期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並就此令其本身信納。華能新能源將作出必要查詢，以釐定向任何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是否會屬繁重負擔。華能新能源／中國華能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倘適合)申請豁免遵守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寄送綜合文件的規定。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豁免。

根據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名冊，概無在華能新能源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股東屬於海外H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果接獲要約，便須為股東的利益著想，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以就：(i)H股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或投票表決，提供推薦建議。

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各自均為華能新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代表所有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因於中國華能任職而與中國華能有關連而排除在外))已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華能新能源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是次委任，以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尤其是H股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接納及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除(i)華能1號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按最高價每股H股股份2.01港元及平均價每股H股股份約1.9868港元以及總代價66,097,480港元購買合共33,268,000股H股股份以及(ii)里昂資本的一名推定一致行動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有關交易不會導致須設定最低要約價)將於要約文件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未進行任何H股股份交易。除中國華能直接擁有的5,258,545,640股內資股、華能資本直接擁有的276,765,560股內資股、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擁有的33,268,000股H股股份以及里昂資本及其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890,000股H股股份外，中國華能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謹請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之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持有華能新能源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之華能新能源任何有關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華能新能源要求，H股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華能新能源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股份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警告

H股收購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華能新能源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華能新能源證券(包括H股股份以及有關H股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按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營業交易的日子
「中國華能」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華能董事會」	指	中國華能董事會

「里昂資本」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國華能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代表中國華能作出H股收購要約之代理人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為H股收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中國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宣佈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共同向股東發出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之詳細條款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及當中任何「條件」
「退市」	指 自願撤回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	指 華能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即中國華能及華能資本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退市而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吉瓦」	指	能量單位，千兆瓦，1吉瓦=1,000,000千瓦
「華能資本」	指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能擁有約61.22%權益
「華能1號基金」	指	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由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天津華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能間接控制
「華能新能源」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58)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	指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集團」	指	華能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股份」	指	華能新能源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就批准退市而將予召開的H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收購要約」	指	里昂證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所有H股股份作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H股收購要約價」	指	H股收購要約的現金要約價，為每股H股股份3.17港元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華能新能源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華能新能源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其成立乃為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	指	中國華能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H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緊接H股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海外H股股東」	指	非香港居民的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華能新能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包括其繼任者及當地部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舒印彪

代表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能董事會包括舒印彪先生、張富生先生、朱元巢先生、楊慶先生、沈殿成先生及章顯明先生。

中國華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華能新能源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華能新能源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華能新能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中國華能董事會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